

证券代码：835505

证券简称：光音网络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二级子公司小云创造（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云创造”）

交易对方：朝阳天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公司”）

交易标的：北京星聚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聚合”）5%的股权

交易事项：天洋公司拟以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RMB680,000）的价格购买小云创造在北京星聚合中持有的5%的未实缴股权（小云创造持有北京星聚合32%的股权，其中27%已实缴股权，5%为未实缴股权）。

交易价格：680,000元

协议签署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协议签署地点：北京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比情况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

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112,577,147.7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4,516,195.13 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北京星聚合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6,478,500.7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605,156.2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68%；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52%。因此，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累计资产总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

本次交易不构成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朝阳天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北大街 210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市场调查；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栾天

实际控制人：栾天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星聚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设立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46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公关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小云创造（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
朝阳天洋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
朝阳天琳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
北京夏炎日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总计	10,00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小云创造（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
朝阳天洋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
朝阳天琳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
北京夏炎日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北京星聚合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基本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478,500.79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873,344.5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605,156.29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343,221.1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1,218.18 元。

北京星聚合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增资，未进行过减资及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产权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股权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原占有北京星聚合股权 32%，本次交易完成后，星聚合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星聚合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478,500.79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873,344.50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605,156.29 元。

（二）定价依据

依据标的公司的资产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北京星聚合 5%的未实缴股权（认缴出资额 3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70 万元），最终确定交易定价为 68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天洋公司拟以人民币 680,000.00 元购买小云创造在北京星聚合中持有的 5.00%的未实缴股权。

本次交易总价格为 680,000.00 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收购方应在三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比情况分析，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的登记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有利于北京星聚合解决当前业务的困境，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公司业务运营需求。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更有利于标的公司解决当前业务困境，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和市场竞争优势，对光音网络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